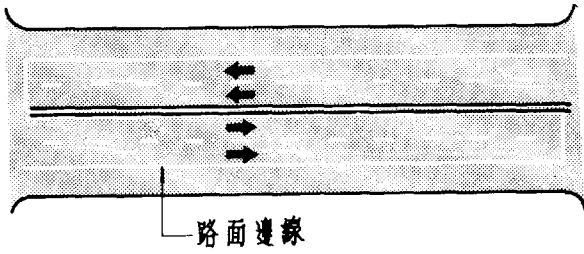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六十五條

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。
本標線為雙黃實線，線寬及間隔均為一〇公分。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，均整段劃設之。

道路設有中央分向島者，得加繪本標線，其方式為以單黃實線分別劃設於分向島之兩側，與分向島間隔至少一〇公分。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圖一、無中央分向島者



圖二、有中央分向島者

